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57/PC/L.22  
29 April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世界人权会议  
筹备委员会  
第四届会议  
全体会议  
1993年4月19日至30日,日内瓦

秘书处的说明

记录在案的有关第22段的议案清单

本文件载有全体会议在1993年4月29日第八次会议上一读A/CONF.157/PC/82号文件时记录的提案清单。

## 第22段：

充分、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，必须体现《宪章》对人权重视程度，体现会员国提出的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现有要求，以及本文件所载的更多、更复杂的责任。

提案国	修正案
1. 加拿大	增添以下一句：“尤其是，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对人权方案的拨款，以便反映这一重点和更多的责任。”
2. 哥斯达黎加	1. 在句首加上“为防止侵犯人权而”等字。 2. 将句尾的句号改为逗号，并增添以下字句：“为此，会议确认有必要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，由其研究任命一联合国人权事务常务专员的可行性”。
3. 墨西哥	对该段持有严重保留意见，因为该段的一些内容和结论未经政府间审议。
4. 巴基斯坦	1. 以“人权活动”取代“人权方案”。 2. 删去“更多、更复杂的”等字。
5. 印度	删去该段。
6. 美国	以“应获得资源，以便体现”取代“必须体现”等字。
7. 中国	删去该段。
8. 哥伦比亚	以“呼吁”取代“要求”，并以“更大”取代“更多”二字。
9. 也门	删去该段。